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到期未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5）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披露的未来六个月内（2016年12月29日-2017年6月29日）股份减持计划如下：

公司财务总监陈林富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65万股；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旭波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65万股；公司副总经理颜士富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10万股；公司副总经理黄卿文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50万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9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如下：

截止2017年6月29日期满，上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日